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6-003】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煤炭运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煤炭运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自2016年2月4日起调整煤炭运价，每吨公里下调1分钱。按照2015年公司已披露的业务量测算，预计营业收入减少约24亿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010号），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暂停上市、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每月底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6-024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梧桐湖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宇”）通知，获悉梧桐湖宇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梧桐湖宇	是	700	2016年2月3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1%	业务需要
合计	--	700	--	--	10.7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湖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528,7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湖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528,7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20%。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11]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6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使用2012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打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7艘“凯撒”轮（New Caesar）。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China VLCC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35艘，共计完成18艘。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17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动漫”）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75%。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完成后蔡东青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75%。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2.减持目的:

A.全部减持金额拟根据奥飞动漫运营所需，为其提供无息借款额度，直至公司自有营运资金充足时再归还；

B.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始终积极探索新的方式，协同上市公司不断完善以IP为核心的文化娱乐生态布局，助上市公司早日实现“新世代”迪士尼的伟大梦想。

3.拟减持时间: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6-010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 证券2016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01%。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84,819,4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11%。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6-003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8

##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3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1%的股份。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72.10%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朱宝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611,4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0%，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3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详见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朱宝松、朱丽霞

2.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3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增持计划概况

5.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他说明

6.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7.增持人:朱宝松、朱丽霞

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3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0%，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0%，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0%，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0%，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0%，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0%，朱宝松的配偶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